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7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15:00至2018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44,036,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4,024,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对山阴风华公司国开行项目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1,444,027,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027,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66%;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智 王凤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的通知,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姜香蕊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股份数量: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股和520,000股,是姜香蕊女士对其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9日分别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4日起分别至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8日。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及2017年10月1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截至目前,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4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本次质

押后,姜香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1,988,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0.36%,占公司总股本的2.1%。姜香蕊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同为一致行动人,苏同、姜香蕊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同所持其100%股权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1,614,6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0%。本次姜香蕊女士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4,36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2%。

二、本次质押的目的  
 姜香蕊女士本次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主要是针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姜香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风险。在待购回期间,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姜香蕊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履约保障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比例 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质押比例	用途
亚厦控股	是	3,200,000	2018-8-29	2019-8-29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补充质押
亚厦控股	是	900,000	2018-8-29	2019-8-29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补充质押
合计		4,100,000				0.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439,090,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7%。上述质押的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6,341,871股,占其持总股数的26.59%。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亚厦控股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亚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的子公司Cadasin Pharma GmbH近日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批准信,批准公司碘癌沙醇注射液在英国的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碘癌沙醇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20mg 1/ml  
 4.申请事项:上市  
 5.申请人:Cadasin Pharma GmbH  
 6.受理编号:NJ/H/3876/001/DC  
 7.注册批准文号:LY/42069/0006-0001  
 8.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6年11月,Cadasin Pharma GmbH通过非集中审批程序(DCP)向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递交的上市申请获受理。该药品是X-线对比剂,适用于成人的心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常规)、外周动脉造影(常规)、肺动脉造影和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可使异常结构或病变显影,以区分健康组织和病理组织。其他适应症包括腰椎、胸椎及颈椎

脊髓造影和胃肠道(口腔和直肠)检查,以及用于儿童心血管造影、肺动脉造影、CT增强及上消化道检查。

碘癌沙醇注射液由挪威科奈明制药有限公司开发。药品名为Iodixanol Injection,商品名为VISIPACQUE,该药品最早于1994年在瑞典、英国、瑞士等欧洲国家上市,目前在中国、美国、日本、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经查询,国外有同类产品在土耳其、俄罗斯、塞尔维亚等国家上市销售。国内除恒瑞医药外,有北京北陆药业、扬子江药业等企业获批上市销售同类产品。

经查阅IMS数据库,2017年度碘癌沙醇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4.89亿美元,欧洲销售额约为1.36亿美元,中国销售额约1.73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8680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本次碘癌沙醇注射液获得英国的药物上市许可标志着恒瑞医药具备了在英国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药品的上市销售。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18-02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626,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30.9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方福前先生、汪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潘晓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吴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5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1项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